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15-2023

突发涉外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目录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1.1 适用范围	1
1.2 与综合应急预案的关系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2
4.1 应急组织体系	2
4.2 应急组织及管理职责	2
4.3 专家组	4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4
5.1 工作原则	4
5.2 突发事件分类	5
5.3 风险监控与预防	6
5.4 预警及响应	7
5.5 应急处置	10

前 言

针对目前国际安全形势错综复杂，危害我国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突发事件明显增加的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资委应对中央企业境外突发事件工作规则》通知的精神，以及建立健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突发涉外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规范突发涉外事件处置程序，提高公司应对突发涉外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正确、有效、快速、有序处置突发涉外事件，保障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涉外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司境外人员和机构、来华到公司工作或访问的外国人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本标准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符合公司Q/NESC 21602-2017《企业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

本标准由国际分公司、安全管理部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部门：国际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志刚 李梦月

本标准校核人：黄元安 童 飞

本标准审核人：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魏兴民

本标准为第一次发布。

突发涉外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境外项目（含驻派机构、出境团组）和来到公司工作和访问的外国人员（或团组）遭遇突发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事件，对人员和财产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与综合应急预案的关系

突发涉外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根据公司综合应急预案的原则和要求，遵循“应对措施基本一致，同类型事件合并设置”的原则，是为应对具体的突发涉外事件定制的应急预案。此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处置措施等内容，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 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发〔2006〕2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1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7〕2 号《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国办函〔2005〕59 号《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号《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GB/T29639-2017《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中能设安监〔2018〕691 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3.2 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指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3.3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3.4 境外突发事件：是指境外发生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流血政变、恐怖袭击、劫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严重威胁我公司驻外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利益，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4 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突发涉外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突发涉外事件应急办公室、突发涉外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小组、专家组组成。公司突发涉外事件应急组织体系详见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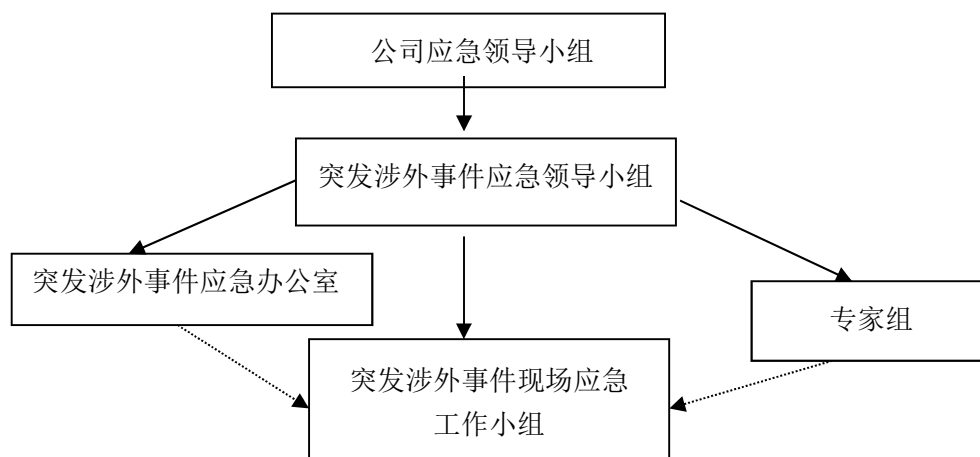


图4-1 突发涉外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4.2 应急组织及管理职责

4.2.1 公司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担任，应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其他领导为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安全总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突发涉外事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1）贯彻落实所在国及我国、上级集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规定；

- (2) 组织和研究突发涉外事件应急决策和部署；
- (3) 统一领导公司各类突发涉外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涉外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 (5) 接受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领导；
- (6) 对外请求应急援助。

4.2.2 公司突发涉外事件应急办公室

公司突发涉外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国际分公司等参与办公室事务管理。

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落实突发涉外事件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任务。
- (2) 负责收集、发布项目所在国和地区的安全预警信息。安全管理部和国际分公司建立和完善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评估、发布机制，及时发布国家及地区风险评估等级分类和安全预警信息。
- (3) 制定突发涉外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 (4) 在突发涉外事件发生时，负责收集事件情况及信息，及时向突发涉外事件领导小组汇报。
- (5) 组织开展突发涉外事件处置、恢复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 (6) 安全管理部负责总体协调，信息发布。
- (7) 人力资源部组织加强出国人员的外事教育和培训。同时为所有出国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8) 人力资源部负责外事管理，组织建立和完善出国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跟踪掌握出国人员信息。
- (9) 国际分公司及业务承担部门负责来到公司工作和访问的外国人员（或团组）安全告知，提供必要的协助。
- (10) 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负责按国资委及湖北省商务厅要求发布指令和报送信息。

4.2.3 突发涉外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小组

各境外工程项目部（含驻派机构、出境团组）须成立突发涉外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组长一般由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出境团组长）担任，成员由现场工作人员组成。

突发涉外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项目现场风险识别、风险预测及评估，制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 （2）负责建立与项目部所在地业主、使领馆、政府、警察和医院等的应急联系渠道；了解项目合作单位突发涉外事件应急体系有关规定、程序和联络方式，在紧急情况下获取支持和帮助。
- （3）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器材、车辆及设备物资，以及防疫物资、医疗资源联系、准备、管理。
- （4）负责现场应急培训与演练。
- （5）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具体实施和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6）及时向突发涉外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境外现场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应急处置等情况。
- （7）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的恢复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4.3 专家组

公司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选聘就近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提出处置方案，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公司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成员见附录 A。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工作原则

5.1.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坚持把保障涉外工作人员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涉外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

5.1.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突发涉外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相关

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1.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加强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积极配合外交部、驻外使领馆以及所在国地方政府、警察和医院等应急联系渠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4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

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职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涉外事件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5.1.5 建立在外注册登记制度

境外机构要将单位和人员情况及时向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经参处和集团在境外设立的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并在每季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将人员流动情况报告一次。向当地移民局注册登记时，务必要及时、准确。分清驻外人员所持签证类型，以便于中国使（领）馆和当地政府、警察、安全部门在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后，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

5.1.6 建立外出请假制度

严格执行外出请销假制度非工作需要应减少外出。特殊时期要执行两人以上同行制度。外出人员要携带通讯工具，以便保持联系。外出归来，必须销假。逾时未归者，负责人要立即查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2 突发事件分类

5.2.1 社会安全事件

公司境外工程分布地域广，项目所处的国家和地区可能存在各种不同程度的风险。如社会动荡、政局不稳、恐怖活动、民族种族宗教冲突、社会治安差等风险；同时境外工程施工地点偏僻，人员与当地居民语言沟通不便，自我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不足，遇到突发紧急事件缺乏应对经验，可能发生诸如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绑架、民族宗教事件、治安犯罪、大型罢工、抢劫、盗窃、触犯当地法律受到惩处等社会安全事件。

5.2.2 事故灾害

境外项目现场环境复杂，危险分布点多、涉及面广，现场常处于人员多、施工交叉作业频繁的状况。同时，工作人员境外工作压力大，易身心疲惫，应变反应能力不强，可能发生诸如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空坠落、触电、火灾、交通事故等现场事故灾害。

5.2.3 自然灾害

境外工程现场可能遇到自然灾害，如发生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野兽、毒蛇和有毒植物、昆虫等伤害。

5.2.4 公共卫生事件

境外工程现场可能因生活环境等原因，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安全和职业危害等公共卫生事件。

由于境外工程项目现场的地点相对比较偏僻，环境陌生，交通不便，协调困难，救援难度大，一旦发生以上四类突发事件，可能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5.3 风险监控与预防

5.3.1 风险监控

（1）在境外工程的项目策划阶段，应分析当地政局的稳定性、民族矛盾、宗教冲突、现场工作环境及自然地理环境等，对风险源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各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后，或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现存在新的重大风险源时，应及时将其补充列入现场处置方案，并及时报告。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本项目工作现场存在的主要风险源控制措施和实施情况、控制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3.2 风险预防

（1）安全管理部牵头公司应急办公室工作，执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对口联络规划设计集团应急办公室，综合协调相关涉外职能部门开展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评估、发布机制。

（2）人力资源部、国际分公司及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按照外事管理、涉外业务管理和企业涉外管理的管理职能，组织（其它相关境外业务部门协助）建立和完善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评估、发布机制，及时发布国家相关部门和权威机构动态发布的国家及地区风险评估等级分类和安全预警信息。

（3）人力资源部组织加强出国人员的外事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突发涉外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项目所在国及地区的安全预警信息、涉外人员守则、境外常见安全风险防范及应对等。同时为所有出国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出国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跟踪掌握出国人员信息。

(5) 境外项目部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驻外人员驻地、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有总承包方单位可依托的项目，应服从总承包方单位安全管理，学习和掌握总承包方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无总承包单位可依托的项目，项目部应针对项目所在国及地区的安全预警信息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驻所在国和地区我国大使馆应急救援联系电话；在当地难以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紧急撤离回国或到安全区域的路线；针对项目所在地及途经路线的安全状况，授权项目部现场人员可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等。

(6) 境外项目部（驻外机构）应组织项目部成员（驻外机构成员）开展现场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的培训与演练。

(7) 境外项目部（驻外机构）应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相关信息，密切关注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形势、社会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结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自然环境、风俗民情、治安状况等，制定现场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动态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

(8) 境外项目部（驻外机构）应建立并保持与项目部（驻外机构）所在地业主、项目总包单位、分包单位、驻外使领馆、警察和医院的联系渠道，必要时可请求援助。

(9) 境外项目部（驻外机构）应建立和执行严格的外出请假制度，尽量减少个人外出的次数和逗留时间，外出时要向项目部请假，并说明外出地点、时间以及同行人员等情况，留下联系电话以便随时联系。

(10) 境外工作人员应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人民的传统风俗和生活习惯，与驻地的聘用人员及附近的居民友好相处。

5.4 预警及响应

5.4.1 预警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红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显示突发事件（极端恶劣天气、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威胁逼近，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战乱，或情报证实即将发生武装或恐怖袭击。当地出现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按甲类防控或全球性流行病病例。

行动：境外项目部做好应急准备，警告项目全体人员减少外出或不去危险地区。备足应急物资，采取各项措施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做好撤离准备。

（2）橙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显示发生突发事件（极端恶劣天气、地震、海啸、台风、洪水）的现实可能性增大，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动荡。当地出现乙类传染病病例且按乙类防控或区域性流行病病例。

行动：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势动态，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方式、规模、影响，完善应对方案，必要时调整工作安排，发出安全提示。

（3）黄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信息显示有发生突发事件（极端恶劣天气、地震、海啸、台风、洪水、人员冲突）的现实可能性。当地出现丙类传染病病例。

行动：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势动态，提醒现场人员高度重视，同时考虑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方式、规模及初步应对措施。

（4）蓝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信息显示发生突发事件（极端恶劣天气、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有一定的可能性。或可能发生传染病。

行动：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势动态，提醒现场人员注意安全。

5.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三级。

（1）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

- 1) 当地发生恐怖袭击、局部战争或政府军事行动；发生小规模部族冲突、民族冲突、宗教

事件、社会骚乱；发生员工绑架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重伤 3 人及以上）事故，或重大设备损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等。

3) 项目部发生多人严重食物中毒、乙类及以上传染病、乙类传染病按甲类防控或全球性大流行病等事件、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疫情等。

(2) II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

2)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伤 1~2 人事故。

3) 发生因劳务纠纷、合同纠纷造成重大群体事件、人员受伤。

4) 多人食物中毒或丙类传染病等事件。

(3)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I级响应：

1) 与当地人员产生纠纷有可能导致群体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轻伤；或一般设备损害和财产损失等。

3) 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等事件等。

5.4.3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项目执行部门（机构所属部门）组织现场工作小组对项目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管理，定期开展跟踪监测、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

(1) 预警的条件

1) 已经出现以上突发事件。

2) 虽未发生突发事件，但监控检查中发现明显防控不力。

3) 相似条件下，其他项目发生了突发事件。

（2）预警信息发布

1）采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文件、安全会议等方式发布预警。

2）预警由提出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直接向该项目部各成员发布；

5.5 应急处置

5.5.1 信息报告

（1）报告方式

1）发生突发事件时，发现人应立即向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团组长等）报告。

2）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团组长等）、突发涉外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小组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安全管理部及所在部门领导，同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救援，视事件严重程度报驻外使领馆。

3）在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中，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团组长等）、突发涉外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小组至少每日要向突发涉外事件应急办公室及所在部门领导报告一次，突发涉外事件应急办公室应定期向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如安全事件发生突然变化或恶化升级，须立即报告。突发涉外事件应急办公室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及时通报。

4）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上报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

（2）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初始信息的接收和报告，应迅速、准确地沟通和明确事件的以下信息内容：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人员等相关情况。

2）事故的原因、性质、范围、经初步判断的严重程度。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4）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5.5.2 应急响应

（1）发生预警范围内突发事件时，境外项目部（驻外机构）立即启动信息报告程序，向

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好应急准备。如有需要，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相关方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依靠驻外使领馆做好事发现场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2）发生 I - II 级响应事件时，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现场情况指派相关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指导突发涉外事件现场工作小组做好应急处置。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应急管理机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以便妥善处置。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救助人员、所在单位及伤亡人员亲属前往事发国处置。

（3）发生 III 级响应事件时，由事发部门或现场项目部组织实施应急工作，并及时向突发涉外事件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当需要其他应急支援时，及时向突发涉外事件办公室提出要求，突发涉外事件办公室根据情况，迅速组织抢险人员和应急物资、装备等实施救援。

（4）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1）在工程现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时，暂停工程项目，所有员工立即撤到安全地点，听从统一安排，保持行动一致。

2）受伤人员在紧急医护处理后，在保障路途安全情况下，尽快送当地医院救治。

3）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做好突发事件中涉险员工家属的安抚工作。

4）当突发事件在短期内没有平息可能的情况下，在驻外使领馆和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暂停工程，撤离人员。

5）绑架事件发生时，任何员工不得有任何过激言行，保持沟通渠道，迅速向我驻外使领馆通报情况，寻求适当的解决方式。并随时向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5.5.3 现场处置

各类事故现场具体处置措施按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相关现场处置方案执行。

（1）抢劫、盗窃

公司员工在境外遇到抢劫、盗窃情况时可参考以下措施：

1）按照“先人后物”的原则首先保证人员人身安全，尽量满足对方要求,但要记住劫匪特征，危险过后及时报警。

2）为了安全起见，没有十足把握，生命没有受到威胁之前不要试图反抗，要设法尽快脱身。

3) 如果情况恶化, 应采取让对方分身无暇的方法立即脱离现场, 如将现金散落在地上; 如有人员受伤, 劫匪已逃走, 应及时联系医疗救护组织抢救伤员, 并及时报警, 通知中国使领馆提供救助。

4) 直接进入避难所或安全地点, 在避难所或安全地点向警察局报告。

5) 发现自身财物被盗后, 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

(2) 绑架

公司员工在境外如果对绑架事件预防失败且已经被绑架或劫持为人质, 震惊和恐惧会随之而来, 此时恢复镇定至关重要。作为人质应谨记:

1) 保持镇定。如果已经被劫持, 接受现实, 举止谨慎。

2) 对被劫持后的恐慌要有思想准备, 认清现实并且在精神上接受目前的困难处境。

3) 当有人为你治疗伤病时, 要接受并真诚地与他们进行交流。

4) 即使食物很差, 也要接受给予的食物。

5) 要尽量在绑匪心目中降低你个人对于公司的重要性, 做到谦而不卑。

6) 永不放弃获救希望, 保持积极乐观情绪。

7) 即使呆在狭小的空间里每天也要进行体能锻炼。

8) 制订一个包括饮食、锻炼的每日活动计划并坚持不懈地进行。

9) 利用好绑匪提供的便利, 例如书籍、报纸或者广播。如果没有, 可尝试提出此类要求。

10) 小心留意你身边的环境以及绑匪的行为细节。

11) 即使生活在脏乱的环境, 也要尽量保持整洁并适当地要求绑匪提供洗漱用品。

12) 不要对绑匪做无用的抵抗, 要认识到你在他们的掌握之中, 服从他们在一定范围内的要求。

13) 交谈不要涉及争议话题, 例如政治信仰或革命问题。

14) 不要透露对绑匪可能有用的信息, 例如其他行政人员, 你的家庭以及公司安全问题等。

15) 不要卷入暴力或口头攻击。

- 16) 不轻易尝试逃脱，除非你的计划有很大的成功几率。
- 17) 努力记录时间。
- 18) 相信你的直觉，要坚信公司不会抛弃你。
- 19) 不要轻易相信你所听到的，对待人和事要采取谨慎怀疑的明智态度。
- 20) 不要期望会被立刻释放，思想上要做好长期吃苦的准备，也许是数月或更长的时间。
- 21) 不要让自己的想法被绑匪左右，尝试取得对方的尊重。

(3) 境外突发事件可采取的有关处置措施

1) 及时与驻外使(领)馆联系，依靠驻外使(领)馆做好事发现场先期处置工作，了解有关情况，协助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要注意保护现场内有利于善后处理的各种证据，根据情况对大型设备和固定设施可通过委托保管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 2) 视情况协助受害人家属赴事发国处理有关事宜。
- 3) 视情况协助受害人家属与事发国、地区当局交涉，寻求国际、地区合作与救助事宜。
- 4) 视情况派遣工作组，或请受害人员所在国、地区政府部门协助处理。
- 5) 协助安排受害人员回国后的接受、安置、抚恤等后续工作。
- 6) 若受害人非中国籍，按照受害人所在国法律法规、风俗习惯等，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4) 境内突发涉外事件可采取的有关处置措施

- 1) 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制止事态发展。
- 2) 做好现场先期处置工作，了解并上报事件发生原因、伤亡人员姓名、人数、国籍、财产损失等情况，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 3) 视情况以公司名义向受害人家属致发慰问函电。
- 4) 视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5) 协助安排伤亡外国人员家属或领事官员来华探视、处理后事等善后工作。按照《外国人在华死亡后的处理程序》(外发〔1995〕17号附件)作处理好处理工作。

5.5.4 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条件包括: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 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 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保护现场人员免受再次伤害。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按预警级别、应急处置管理情况, 宣布突发事件终止。

修订完善相关管理标准, 重新安排人力、物资、资金、通信等应急保障措施。

(2) 善后处理

涉险人员伤势稳定或被顺利营救后, 需安排回国休养, 进行必要的治疗。

对应急处置中亡故的涉险人员, 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做好遗体护送、追悼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工作。

在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 做好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励等后续事宜。

全面做好应急处置总结工作。

(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处置完后, 由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对内、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处置结果, 并指定专人负责, 信息发布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公司新闻宣传工作有关规定。

5.5.5 应急保障

(1) 通信保障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 现场项目部要保障突发涉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安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所在部门、事件处置现场和社会救援部门之间的通信畅通。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包括固定电话、手机、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2) 经费、社会资源及物资保障

1) 经费保障

应急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对境外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费用做出经费准备和计划，报公司审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相关规定报销。

2) 社会资源及物资保障

a) 立并保持与驻外使领馆的沟通渠道。

b) 建立并保持与项目所在地的行使实际控制权的机构、红十字会、警察、医院以及华人社区社团的联系渠道。

c) 建立应急管理技术支持系统（车辆、对讲机、电话、卫星电话、手机、警报器、广播器材、电脑网络等）。

d) 准备充足的急救药品、防疫物资、器材等物资。

(3) 应急培训与演练

境外现场项目部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使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国外环境的特殊性，理解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理程序和有关要求，熟悉极端情况下信息沟通联络、自保互救和疏散撤离，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我公司现场工作人员较少时，可将我公司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纳入合作单位突发涉外事件应急体系中，参加其组织的现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单位/部门	电 话
外交部	+86-10-65961114
商务部	+86-10-67870108
国家应急管理部	+86-10-6446411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6-10-6319255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6-10-59099999
中国能建应急管理办公室	+86-10-59099767
中国能建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86-10-590997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6-010-5838888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应急管理办公室	+86-10-5838866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86-10-58388237
湖北省人民政府应急办	+86-27-8723554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86-27-88717631
湖北省商务厅	+86-27-85774233
当地使领馆	
当地报警电话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突发涉外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